

DB 3206

南 通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206/T 1106—2025

内河航道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评价指南

Guidelines for safety management evaluation of major hazard working procedure
in the inland waterway projects

2025 - 03 - 24 发布

2025 - 04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基本要求	2
5 开工评价	2
6 中间评价	2
7 总结评价	3
8 成果应用	3
附录 A（规范性） 内河航道超危大工程范围	4
附录 B（资料性） 开工评价体系	6
附录 C（资料性） 中间评价体系	8
附录 D（资料性） 中间评价结果分级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通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通市江海河联运项目建设指挥部、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明东、陈旭、陈冲、马立学、李雷、卢飞、罗庆凯、崔术明、张刘锋、张粹星、宋学前、刘坤。

内河航道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内河航道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评价的指导，以及评价基本要求、开工评价、中间评价、总结评价、成果应用等方面的建议，并给出了相关信息。

本文件适用于内河航道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评价活动，危险性较大工程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S 205-1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JTS 252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S / T 234	水运工程施工监控技术规程
JT/T 1375.1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第1部分：总体要求
JT/T 1404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通用要求
JT/T 1495	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规程
JT/T 1509	水运工程通用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JT/T 1514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性较大工程 major hazard working procedure

危大工程

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的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来源：JT/T 1495-2024，3.1]

3.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 more than a certain size of major hazard working procedure

超危大工程

工程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安全风险高的危险性较大工程。

[来源：JT/T 1495-2024，3.2]

3.3

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评价 safety management evaluation of major hazard working procedure

在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或者施工结束后，对其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4 评价基本要求

4.1 评价工程选择原则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各参建单位需对照附录A明确超危大工程范围，确定进行全过程施工安全管理评价的超危大工程清单（建议船闸工程、桥梁工程不超过5个，航道工程不超过2个）。

4.2 评价阶段划分

超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评价，包括开工评价、中间评价、总结评价三个阶段，贯穿整个施工过程。

4.3 评价方法选择

超危大工程开工评价对照开工评价表B.1开展评价。超危大工程中间评价对照中间评价表C.1开展评价。

4.4 评价组织单位

评价可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组织实施，也可会同建设单位联合实施。

4.5 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公路水运工程危大工程相关安全管理经验及专业能力，人数不少于3人，且为单数；必要时，可特邀与项目建设无利害关系的行业专家或有相关经验的安全咨询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

5 开工评价

5.1 开工评价，在超危大工程首件工程施工前开展，重点评价超危大工程是否满足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

5.2 开工评价表内各项均合格时，评价人员签字认可后，可进行施工；当出现不合格项情况时，应在分析原因、整改完善后重新评价，直至合格为止。

5.3 超危大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事故或停工停产情况，在重新施工前，有必要重新进行开工评价。

6 中间评价

6.1 中间评价，在超危大工程施工到一定阶段或周边环境、施工工艺或主要设备、施工队伍等生产要素发生变化时开展。施工到一定阶段为通过首件总结后进入大规模施工前、较大风险及其以上重大作业活动实施过程中、专项施工方案重大调整实施过程中、按规定需要验收的重要施工工序验收前等。

6.2 中间评价，评价结果等级见附表 D.1。中间评价结果出现“不合格”情况时，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后，再予以评价。

6.3 超危大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有必要进行中间评价。

7 总结评价

7.1 总结评价，应在单位工程所涵盖的某类超危大工程全部完成施工后，对超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系统回顾和综合评价。

7.2 评价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开工评价情况、中间评价情况、实施总结（含遇到的问题、困难以及解决方法、经验做法）、后续改进提升措施。

8 成果应用

8.1 超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评价结果，可作为评判工程安全管理状况的依据，为后续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8.2 开工评价、中间评价、总结评价资料应归入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附 录 A
(规范性)
内河航道超危大工程范围

A.1 基坑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A.1.1 深度5m及以上的基坑(槽)的土(石)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A.1.2 开挖深度虽在5m以下,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或存在有毒有害气体分布的基坑(槽)的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A.2 起重吊装工程

A.2.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 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2台及以上轮式或履带式起重机起吊同一吊物的起重吊装工程。

A.2.2 水上结构高度30m以上吊装作业工程。

A.2.3 临水起重设备的安装、拆卸工程。

A.3 桥涵工程

A.3.1 长度40m及以上梁的制造与运输、拼装与吊装。

A.3.2 跨径150m及以上的钢管拱安装施工。

A.3.3 转体、顶推、箱涵顶进施工。

A.3.4 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A.3.5 大桥及以上桥梁拆除工程。

A.3.6 栈桥。

A.4 疏浚、吹填工程

A.4.1 围堰高度超过5m的吹填工程。

A.4.2 内河疏浚与吹填工程大于或等于100万m³。

A.5 船闸工程

A.5.1 移动模架。

A.6 其他工程

A.6.1 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A.6.2 搭设高度8m及以上,跨度18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5kN/m²及以上,集中线荷载20 kN/m及以上。

A.6.3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承重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A. 6. 4 在三级及以上通航等级的航道上进行的水上水下施工。
- A. 6.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工程。
- A. 6. 6 其他有必要开展专家论证的工程。

附 录 B
(资料性)
开工评价体系

开工评价表见表B.1。

表 B.1 开工评价表

超危大工程名称:

序号	核查内容	需查资料	评判标准	检查结论	情况说明
1	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监理工程师审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须经专家论证。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审批意见，专家论证的方案需另附专家评审意见。	按规定编制了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无严重缺陷。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了专家论证，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2	按规定办理跨线（涉路）施工、交通管制及水上水下作业等相关手续。	相关手续材料。	按规定办理了涉路、水上水下作业等相关作业许可手续，提供了许可证书及相关手续。		
3	分包单位（或劳务合作单位）具有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等事项。	分包单位（或劳务合作单位）的资格条件资料、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合同）复印件，与从业人员签订责任书的相关资料。	分包单位（或劳务合作单位）具备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合同），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逐级签订的生产责任书，明确了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等事项。		
4	施工单位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具备相应操作资格。配发合格的个体防护用品。	安全技术交底证明材料；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个体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分工种、工序组织了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具备相应操作资格证书。个体防护用品发放齐全。		
5	对施工船机、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等进行验收，建立验收台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将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并建立特种设备档案；对翻模、爬模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	施工船机、设施及机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相关材料；特种设 备检验检测合格证及使用登 记手续的复印件；翻模、爬模 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相关证	施工船机、设施、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按要求进行了验收；施工船舶应持有有效的内河船舶检验证书，人员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按规定配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或基高频（VHF）设备。特种设备按规定取得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并及时办理了使用登记手续；自升式架设等		

	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组织验收。	明材料。	专用设施设备通过了专项验收。		
6	施工现场临边防护、作业通道、警示标志标牌、临时用电布设等满足施工现场需要，符合规范要求。	现场相关安全设施、临时用电布设等图片。	施工现场临边防护、作业通道、警示标志标牌、临时用电布设等符合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7	施工现场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含防汛）器材、设备和物资。	应急物资、设备、器材等清单和实物照片。	根据施工需求配备必要的救援（含防汛）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建立应急物资清单。		
8	施工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到位，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警示到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安全风险动态辨识、评估清单以及安全风险警示牌等资料。	施工单位应在专项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每年不少于一次。 在超危大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应当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所处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		
9	需进行第三方监测的超危大工程，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方监测资质、监测方案等。	需进行第三方监测的超危大工程，应满足以下要求：a)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等级的单位对超危大工程施工进行第三方监测；b) 监测单位编制的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必要时进行监测方案论证。		
10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进行交底，参加施工单位组织的技术交底。	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及交底情况。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危大工程施工情况，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进行交底，参加施工单位组织的技术交底。		
评价总体结论					
注：检查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开工评价表内各项均合格时，评价人员签字认可后，可进行施工；当出现不合格项情况时，应在分析原因、整改完善后重新评价，直至合格为止。					

评价人员签字：

xx年xx月xx日

附 录 C
(资料性)
中间评价体系

中间评价表见表C.1。

表 C.1 中间评价表

超危大工程名称:

评价项目及分值	评判依据	查阅资料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施工风险管控 (15分)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根据其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现场核对以及安全风险辨识、管理清单。	1. 施工单位未编制风险管控清单,或未落实管控措施,扣15分; 2. 管控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具体,每处扣3分; 3. 管控措施不切合实际,无操作性,每处扣2分。 4. 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每处扣2分。		
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调整、变更 (10分)	专项施工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做局部调整的,应说明修改原因和理由,并提交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书面提交原专家论证会专家和参与论证各方单位审核同意后,可不再重新组织专家论证会。因规划、设计、结构、地质以及环境等原因,专项施工方案需做重大变更的,应按照相关要求重新履行审核、审查、论证程序。	局部调整审批材料和重大变更审批材料。	1. 重大变更未履行审核、审查、论证程序,扣10分; 2. 局部调整未经专家和参与论证各方单位审核同意,扣10分。		
超危大工程带班履职、巡查、监督 (15分)	超危大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对施工项目进行巡查,巡查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施工单位应有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带班履职,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带班履职记录和检查材料。	1. 未对超危大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带班履职、巡查、监督,扣15分; 2. 未建立相关档案资料,扣5分; 3. 档案资料缺失,每处扣1分。		
监测实施 (10分)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内的监测要求实施施工过程监测。需进行第三方监测的超危大工程,监测单位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委托单位报送监测结果,并对监测结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报告,采取相关措施处置。	监测材料。	1. 第三方监测,监测单位未按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监测,扣10分 2. 施工单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开展监测,扣10分; 3. 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处置,每处扣5分; 4. 监测结果不符合实际情况,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每处扣5分。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	超危大工程施工涉及到航道通航安全,落实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现场核对以及相	1.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安全保障措施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		

障（10分）		关资料。	性，扣5分； 2. 通航标志标牌、警示设施等保障措施，未落实到位，每处扣2分。		
超危大工程验收（5分）	对需要验收的超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资料。	1. 专项施工方案内未明确需验收工序，每处扣2分； 2. 需验收的工序，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全面，每处扣2分； 3. 验收资料未归档，每处扣1分。		
管理档案（5分）	监理单位应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资料、现场巡查、验收及整改资料等纳入档案管理。 施工单位应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审查、专家论证、相关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档案资料。	1. 监理、施工单位未纳入档案管理，扣5分； 2. 档案资料有缺项，每处扣2分； 3. 归档资料内容不全，每处扣1分。		
监理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检查（10分）	监理单位应对超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必要时进行旁站监督；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方案执行情况检查记录以及相关检查资料。	1. 监理单位未按实施细则进行专项巡视，扣10分； 2. 巡视资料有缺陷，每处扣2分； 3. 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一般事故隐患，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但被上级单位发现的隐患，每处扣2分； 4. 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但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每处扣10分。		
现场对照隐患排查（20分）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现场核对。	1. 存在方案和现场施工“两张皮”情况，每处扣10分； 2. 排查出重大事故隐患，每处扣5分； 3. 排查出一般隐患，每处扣2分。		
应得分		实得分		评价得分	
注：评价时，不涉及的评价项目可不考虑。评价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保留两位小数。					

评价人员签字：

xx年xx月xx日

附录 D
(资料性)

中间评价结果分级

对超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中间评价结果进行分级，评价分级标准如表D.1。

表 D.1 评价分级标准

评价等级	分值
优秀	评价得分 ≥ 85
合格	$85 >$ 评价得分 ≥ 70
不合格	评价得分 < 70

参 考 文 献

- [1] JGJ/T 77-2010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 [2] JTG F90-2015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 [3] DB32/T 2618-2023 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
 - [6]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 [7]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8]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9]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8年第37号）
 - [11] 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 [12]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 版）的函（苏交执法质函〔2022〕172 号）
-